

11. **还决定**将纳米比亚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d)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

12. **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本决议第9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为头六个月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300万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3.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A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1年5月17日

第76次全体会议

45/267.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铭记安全理事会1991年5月20日第693(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在其权力下设立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来监测萨尔瓦多政府与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缔结的所有协定，该观察团是综合性的维持和平行动，其第一阶段的初期任务是核查双方遵守1990年7月26日在圣约瑟签订的《人权协定》²⁵的情况，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²⁶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⁷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载该观察团概算毛额为

31 177 700美元(净额28 782 800美元)，充作其核定任务期限十二个月期间的经费，

认识到该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费用，使它能够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按时、足额缴付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特别是鉴于这项行动迫切需要开办费用，

认识到为了应付该观察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有能力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考虑到如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所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该观察团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1. **决定**拨出毛额1 380万美元(净额1 300万美元)，内含秘书长按照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203号决议的规定核拨的执行前费用611 300美元，充作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在1991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六个月期间的行动费用，并请秘书长按照其报告²⁶第15段的规定设立一个特别帐户；

2.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B号决议调整的各类组成，并考虑到1989、1990和1991年的分摊比例表；¹⁸分摊毛额1 380万美元(净额1 300万美元之数)；

3. **又决定**将列支敦士登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b)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

4. **还决定**将纳米比亚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d)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

5. **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本决议第2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

²⁵A/44/971-S/21541，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1541号文件。

²⁶A/45/242/Add.1。

²⁷A/45/1021。

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80万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6. **授权**秘书长，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下，承付该观察团从199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费用，至多毛额920万美元(净额880万美元)，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7. **请**各方向该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A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8.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观察团；

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1年6月21日
第78次全体会议

45/268. 联合国共同制度和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大会，

回顾其1974年12月18日第3357(XXIX)号决议，其中核可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

又回顾确保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对有关该制度的事项采取共同立场的重要性，

重申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管理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所有已述职等和未叙职等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包括应计养恤金薪酬方面具有中心作用，委员会根据其《规约》第11条负有订立各项福利金的请领条件的任务，

回顾其1989年12月21日第44/199号决议赞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²⁸第115和116段所载的结论，即应当研究国际电信联盟的提案，作为

²⁸《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9号》(A/44/9)。

调整以当地货币计算的养恤金的一种可能的长期办法，以及电信联盟不应执行其提案，因为这会削弱联合国共同制度，

注意到按照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242号决议，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已优先制订长期办法以确定起始当地货币养恤金，以便就养恤金调整制度的适当修改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建议，

关切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劳工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决定执行其提案设立自愿节俭福利基金，国际电信联盟行政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决定单方面执行保护养恤金购买力保险计划²⁹以及电信联盟秘书长决定对总部专业和主任职等工作人员给予特别职位津贴，³⁰对联合国共同制度和联合国养恤金制度可能造成的影响，

考虑到第五委员会第63次会议上所作的发言，³¹

1. **对**国际电信联盟和国际劳工组织未适当考虑到对联合国共同制度所负义务而采取片面行动，**深表关切和遗憾**；

2. **重申**应按照旨在通过适用共同人事标准、方法和安排以形成单一、统一的国际公务员制度的各项原则来确定联合国共同制度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

3. **强调**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所有组织有义务就有关服务条件和养恤金的事项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充分协商与合作；

4.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在各自有关工作方案内，审查国际电信联盟和国际劳工组织所作决定的根据及这些决定对共同制度的影响，并就此事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5. **重申**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以最高的优先确保大会1990年12月21日关于联合国共同制度的第45/241号决议和关

²⁹见A/C.5/45/77，附件6。

³⁰见A/C.5/45/76，附件。

³¹《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63次会议和更正。